立社賣厝併地契茅屋玖間，坐落土名吞宵。此□鍾關貴、母黃氏，承父已置有頭厝坐東向西，其地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房親叔兄弟侄不就，托中招到□□□□□□二□□□□，當日仝中三面言定□□□銀員□□叁九員正足□□□□，併無貨債準折□□交貴母子親手收訖。其厝併地仝中踏明，隨即付□列、□□□爲己業，其屋併地俱無來歷不明典掛他人重疊交加，亦無房親叔兄弟侄阻擋。如有此等情弊，係貴母子一力抵當，不干買主之事。此厝併地係貴父自己創造，與內親外戚俱無干涉，日後再不敢前來異言生端言贖取。□理一賣千休，永斷割藤。此係二比甘愿，各無反悔。憑立社賣厝併地契一帋，併上手契，共貳帋，付執爲炤。

即日□□□足再炤

□□人 魯雲玉（花押）

在場人 鍾乃輝（花押）

知見人 張□□（花押）

□代筆 鄭君薦（花押）

乾隆叁拾年捌月

日立社賣厝併地契人 鍾關貴（花押）

黃氏（花押）